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20-201

债券代码：123068

债券简称：弘信转债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二次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修订内容
“风险提示”	<p>修订前：</p> <p>1、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p> <p>修订后：</p> <p>已删除</p>
“特别提示”	<p>修订前：</p> <p>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02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遴选并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p> <p>修订后：</p> <p>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20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遴选并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p>
“特别提示”	<p>修订前：</p> <p>8、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p>

	<p>的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p> <p>修订后：</p> <p>8、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p>																								
<p>“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p>	<p>修订前：</p> <p>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等，合计不超过102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遴选并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p> <p>修订后：</p> <p>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等，合计不超过120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遴选并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p>																								
<p>“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p>	<p>修订前：</p> <p>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02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预计8人，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6,770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为45.1333%；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8,230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为54.8667%。</p> <p>本计划参与对象及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2 1771 1353 2020"> <thead> <tr> <th>序号</th> <th>持有人姓名</th> <th>任职情况</th> <th>认购份额上限（万份）</th> <th>占本计划的比例</th> <th>持有份额对应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李强</td> <td>董事长</td> <td>5,200.00</td> <td>34.6667%</td> <td>0.9155%</td> </tr> <tr> <td>2</td> <td>李奎</td> <td>董事、总经理</td> <td>100.00</td> <td>0.6667%</td> <td>0.0176%</td> </tr> <tr> <td>3</td> <td>孔志宾</td> <td>董事、副总经理</td> <td>200.00</td> <td>1.3333%</td> <td>0.0352%</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任职情况	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占本计划的比例	持有份额对应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李强	董事长	5,200.00	34.6667%	0.9155%	2	李奎	董事、总经理	100.00	0.6667%	0.0176%	3	孔志宾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1.3333%	0.0352%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任职情况	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占本计划的比例	持有份额对应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李强	董事长	5,200.00	34.6667%	0.9155%																				
2	李奎	董事、总经理	100.00	0.6667%	0.0176%																				
3	孔志宾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1.3333%	0.0352%																				

况”	4	颜建宏	董事	1,030.00	6.8667%	0.1813%	
	5	宋钦	副总经理	100.00	0.6667%	0.0176%	
	6	曹光	副总经理	30.00	0.2000%	0.0053%	
	7	杨荣祖	监事	100.00	0.6667%	0.0176%	
	8	纪小露	监事	10.00	0.0667%	0.0018%	
	小计			6,770.00	45.1333%	1.1920%	
	其他员工（合计）			8,230.00	54.8667%	1.4490%	
	合计			15,000.00	100.0000%	2.6410%	
	修订后：						
	<p>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20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预计9人，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8,804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为58.69%；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6,196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为41.31%。</p> <p>本计划参与对象及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p>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任职情况	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占本计划的比例	持有份额对应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李强	董事长	5,200.00	34.67%	0.92%	
	2	李奎	董事、总经理	600.00	4.00%	0.11%	
	3	孔志宾	董事	200.00	1.33%	0.04%	
	4	颜建宏	董事	1,030.00	6.87%	0.18%	
	5	宋钦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1.33%	0.04%	
	6	李震	董事	1,194.00	7.96%	0.21%	
	7	张晓闯	副总经理	300.00	2.00%	0.05%	
	8	曹光	副总经理	30.00	0.20%	0.01%	
	9	俞章毅	监事	50.00	0.33%	0.01%	
	小计			8,804.00	58.69%	1.55%	
	其他员工（合计）			6,196.00	41.31%	1.09%	
	合计			15,000.00	100.00%	2.64%	
“一致行动关系和关联关系说明”	修订前：						
	<p>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8人，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关联人员的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p>						
	修订后：						
	<p>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p>						

管理人员共计9人，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关联人员的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调整以上内容外，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无变化。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